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270134-05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服务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织物租赁洗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270134-05

项目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织物租赁洗涤服务

预算金额 (元): 125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21704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织物租赁洗涤服务

数量: 2 年

预算金额 (元): 1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09: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线下（温州市车站大道 789 号，智慧谷创意园 i 栋 2 楼，瓯办工场，会议室 a）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09: 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线下（温州市车站大道 789 号，智慧谷创意园 i 栋 2 楼，瓯办工场，会议室 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

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东段 111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恩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 880-02660

质疑联系人：徐优晓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02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1061803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磊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 111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恩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02660 项目联系人（咨询）：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7-8567686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盛磊敏 联系电话：0571-81061824 传真：0571-88473430 邮编：310012 Email：178433617@qq.com
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6	投标产品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10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2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 17: 00 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178433617@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4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p> <p>供应商应准备 2 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或发邮件至 178433617@qq.com。</p>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p> <p>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 2022 年 4 月 6 日 17: 00 之前，</p>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305 室，接收人：盛磊敏，电话：0571-81061824）或发电子邮件至 178433617@qq.com
16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17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18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p> <p>投标时，提供样品为床单，被套，枕套，病员上衣，病员裤子五件套样品，样品需贴有标签，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不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现场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单位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供应商可选择物流或亲自送达等方式递交。逾期递交的，将不予接收。</p> <p>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 789 号，智慧谷创意园 i 栋 2 楼，瓯办工场，会议室 2017；签收人：盛磊敏 13516722354</p>
20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1	支持中小企业	1.说明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2	其他	<p>(1)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织物洗涤租赁外包服务,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床位数	▲预算单价	备注
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织物洗涤租赁外包服务	2年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瓯江口院区,龙湾院区和康复中心(国科大研究中心)	龙湾院区约1500床 康复中心约200床 瓯江口院区约750床	每床日租赁费2.0元 每床日洗涤费6.2元	瓯江口院区原合同到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 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原合同到期时间:2022年10月31日,本项目服务时间4月27日开始,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上一轮合同到期时并入。
2				预估2450床	每床位日不得高于8.20元	最终结算按实际床位日计算

三、技术规格及配置

一、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织物洗涤租赁外包服务2年的总报价。(以瓯江口合同到期时间为准。)

2.本项目合同期为2年。

3.报价要求及明细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芯片费、织物租赁费、洗涤服务费、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消耗品费、损耗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新冠疫情防控管理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

▲3.2 每床位日报价不得高于8.20元(人民币)

▲3.3.实际床位日根据医院病案统计室上报给卫健委的数据为准,实验室床、值班床、留观床等床位日不再单独计算。

二、具体要求

(一) 租赁织物参数要求

服务内容	内容	材质
织物租赁 包括植入 芯片	病房（床单床套）	涤棉面料：环定纺工业，斜纹印花面料：涤棉：35%棉，65%涤，支数 30S*30S，密度 133*76 克重大于等于 170/平方米，撕破强力：经向：大于等于 8/T 以上，纬向大于等于 6/T 以上，产品舒适，耐洗耐用，牢固性好，不起球，通过 GB18401-20108B 类标准全项
	病房（被套）	涤棉面料：环定纺工业，斜纹印花面料：涤棉：35%棉，65%涤，支数 30S*30S，密度 133*76 克重大于等于 170/平方米，撕破强力：经向：大于等于 8/T 以上，纬向大于等于 6/T 以上，产品舒适，耐洗耐用，牢固性好，不起球，通过 GB18401-20108B 类标准全项
	病房（枕套）	涤棉面料：环定纺工业，斜纹印花面料：涤棉：35%棉，65%涤，支数 30S*30S，密度 133*76 克重大于等于 170/平方米，撕破强力：经向：大于等于 8/T 以上，纬向大于等于 6/T 以上，产品舒适，耐洗耐用，牢固性好，不起球，通过 GB18401-20108B 类标准全项
	病人（上衣）	斜纹印花面料，涤棉：35%棉，65%涤，支数 20*20，密度 88*61，产品舒适，耐洗耐用，牢固性好，不起球，通过 GB18401-20108B 类标准全项
	病人（裤子）	斜纹印花面料，涤棉：35%棉，65%涤，支数 20*20，密度 88*61，产品舒适，耐洗耐用，牢固性好，不起球，通过 GB18401-20108B 类标准全项
	病员手术衣	全棉色织布，织数:16*16 密度:75*54，全棉条子面料（环定纺），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花色（医院提供花样），断裂强度）或=650N，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氯漂）或=4 级，甲醛含量，PH 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防菌处理，挺括舒适，不易皱，不会起毛球。
	防走私病人（上衣）	斜纹印花面料，涤棉：35%棉，65%涤 支数 20*20 密度 88*61，产品舒适，耐洗耐用，牢固性好，不起球，通过 GB18401-20108B 类标准全项
	防走私病人（裤子）	斜纹印花面料，涤棉：35%棉，65%涤 支数 20*20 密度 88*61，产品舒适，耐洗耐用，牢固性好，不起球，通过 GB18401-20108B 类标准全项
	值班室（床单）	全棉色织布，织数:16*16 密度:75*54，全棉格子面料（环定纺），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花色（医院提供花样），断裂强度）或

		=650N，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氯漂）或=4级，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防菌处理，挺括舒适，不易皱，不会起毛球。
	值班室（被套）	全棉色织布，织数:16*16 密度:75*54，全棉格子面料（环定纺），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花色（医院提供花样），断裂强度）或=650N，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氯漂）或=4级，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防菌处理，挺括舒适，不易皱，不会起毛球。
	值班室（枕套）	全棉色织布，织数:16*16 密度:75*54，全棉格子面料（环定纺），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花色（医院提供花样），断裂强度）或=650N，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氯漂）或=4级，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防菌处理，挺括舒适，不易皱，不会起毛球。
	耐药菌（床单）	全棉色织布，织数:16*16 密度:75*54，全棉条子面料（环定纺），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花色（医院提供花样），断裂强度）或=650N，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氯漂）或=4级，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防菌处理，挺括舒适，不易皱，不会起毛球。
	耐药菌（被套）	全棉色织布，织数:16*16 密度:75*54，全棉条子面料（环定纺），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花色（医院提供花样），断裂强度）或=650N，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氯漂）或=4级，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防菌处理，挺括舒适，不易皱，不会起毛球。
	耐药菌（枕套）	全棉色织布，织数:16*16 密度:75*54，全棉条子面料（环定纺），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花色（医院提供花样），断裂强度）或=650N，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耐氯漂）或=4级，甲醛含量，PH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防菌处理，挺括舒适，不易皱，不会起毛球。

（二）医疗织物洗涤服务要求

1.对各院区所有的织物进行洗涤，包括收集、运输、清洗、熨烫、分类、保管、发放、缝补、折叠、新配备布类印刷等服务；

2.对各院区部分织物进行租赁，租赁的具体织物有：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上衣、裤子）、病人手术衣、值班室床单、值班室被套、值班室枕套、耐药菌床单、耐药菌被套、耐药菌枕套、防走失上衣、防走失裤以及病房用到的其他少量的布单等；对租赁织物破损报废进行添补；对租赁织物配

置 RFID 芯片进行管理。

3.各院区所有医护人员服装及其他员工工作服和**手术室洗手衣三件套等物品**需由中标方进行 RFID 芯片植入，包含后期添补的工作服也需植入 RFID 芯片。

4.折叠运送交接等要求

4.1 手术室布类折叠按医院规定方式折叠并分类打包，配送到各科室**并签字接收**。

4.2 病房类以科室为单位按医院要求折叠打包整理装袋并注明科室名称分类，配送到各科室**并签字接收**。

4.3 医务人员工作服按医院要求折叠服装型号区分以科室为单位分类并注明科室名称分类，配送到各科室**并签字接收**。（对芯片管理系统体现丢失的服装进行统计，合同截止之日丢失的服装数量按医院采购价进行赔偿，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4.4 手术室外包布不能有洞空或撕裂口，如有发现及时报废处理。手术服要求整洁平整纽扣带子完好，打包等耗材材料由中标方负责。

4.5 床上用品类补丁不能超过布类平面面积的 0.01%，如有发现及时报废，术前服、病员服要求整洁平整纽扣完好，相关等耗材材料由中标人负责。

4.6 医护人员工作服要求整洁平整纽扣带子完好，号码清晰可见等。

4.7 中标方需免费提供相应数量的 RFID 芯片管理设备（手持扫码器等）及相关耗材（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

4.8 中标人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院内配送由采购方（院方）自行负责），并完成双方交接。实行每天收送制度（根据需要视情况增加收送次数），收送衣物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使用。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中标人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织物，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日期及做好感染标识后，收回中标人处按要求处理。

4.9 中标人回收发放要求：中标方如有芯片运作，中标方需负责收送清点工作任务，污衣、洁衣如植入芯片的，均需要使用 RFID 设备读取芯片进行清点，利用便携式打印机打印 2 联，由交接双方签名留存。

4.10 中标方对洁净织物分类别折叠后并按科室装袋，装袋品种及数量根据前一天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为依据，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

4.11 为免有碍观瞻及感染防治需要，中标人于采购人院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不可影响采购单位形象或业务运作。

4.12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所有单据均一式两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两联存放：采购人一联、中标人一联并有科室签字。

4.13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织物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5. 织物芯片要求

5.1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 RFID 芯片和芯片系统管理。

5.2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相关数量的手持设备、固定设备、相关耗材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

5.3 RFID 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 200 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脱落、不能对核磁共振检查结果产生干扰。

5.4 RFID 芯片配置量以仓库备货需求数量为准。

6. 租赁织物要求

6.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参数要求依约供货，如采购人对租赁织物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且租赁价格不变。

6.2 租赁织物配置数量要求：数量按照病床数量的 3.5 倍进行配置（如遇见科室实际需求数量按科要求配置）

6.2.1 病房床上用品 6 件套（枕套、被套、床单、病员上衣、病员裤、手术衣）、耐药菌床上用品（枕套、被套、床单）和专用耐药病员服以病房实际需求配置；

6.2.2 值班室，生活区，医技科室，行政科室等区域，枕套、被套、床单以按实际需求配置；

6.2.3 中标方全全配置使用转运袋（黄色袋：装一般污物织物，红色袋：装感染性织物，绿色袋：装清洁物品）

6.3 如因备货不足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或提供服务的，按受到影响的床位数量的 3 倍计算金额从洗涤租赁费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医疗织物洗涤、消毒、熨烫、运送等服务按以下要求规范标准实施：

7.1 部分相关规范标准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 T 18204.1-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GBZ 2.1~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

7.2 所租赁织物要求在水温 75℃，时间≥30min；或水温 80℃，时间≥10min，进行洗涤，烘干消毒，满足院感需要；

7.3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织物、工作服）必须分开和专机专洗，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7.4 特殊独立病房物品进行专机专洗直接整理以科室为单位包装。

7.5 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由中标人提供，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每违反一次罚 1000 元(在当月洗涤租赁费用中扣除)。

7.6 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7.7 收送衣被服：衣被收集袋分 5 种，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婴幼儿衣被、手术布草。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包进行运送。

7.8 配送人员：院内配送有中标公司负责配置人员进行回收和配送一切流程。公司与医院运送有中标方全全负责运送。

7.9 项目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8.非租赁织物报废更新由医院自行负责，报废物品需交回医院进行登记。

9.织物补充

9.1 租赁类织物破损报废由中标方补充，员工工作服、手术室织物由医院补充（需按采购方要求植入芯片）

9.2 租赁织物更换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租赁织物的换新，必须 2 天内完成换新工作。

1) 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中标人均应立即予以更换，以确保不影响采购人使用。

2) 当租赁物的重量减少 30%时，中标人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 24 小时后称重比较。

3) 织物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等无法处理（2 天内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形象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

4) 按照院感要求，严重污染的应予报废。

10.采购方这次招标后对租赁物品不再执行回收。

11.投标样品：投标时，提供样品为床单，被套，枕套，病员上衣，病员裤子五件套样品，样品需贴有标签，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不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现场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单位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供应商可选择物流或亲自送达等方式递交。逾期递交的，将不予接收。

地点：温州市车站大道 789 号，智慧谷创意园 i 栋 2 楼，瓯办工场，会议室 2017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的环境及周边卫生，中标人应常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采购人单位之处从事任何违背政府法令之行为。

2. 每日供应采购人各病房、单位所需之使用量，应视需要增加库备量。

3. 中标人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4. 中标人所使用的推车等运输工具需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之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情事，采购人不负赔偿之责任。

5. 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中标人应派有全权代理之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6. 采购人提供所属院区床数资料仅供成本估算之参考，履约结算时应以实际床数为准。

7. 采购人有权去投标单位实地审查投标人企业自有（或协办）洗衣厂之洗涤设备及感控标准。

8. 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各方面抽查、稽核中标人之洗涤设备及过程，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9. 本合同约定各项作业时间应依采购人规定执行，倘有异动或另有紧急需求时，中标人亦应配合采购人需求作业，倘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后作为补充说明。

10. 如果中标人发生多次质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12. 中标人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投标人应拥有专用运输车辆。

▲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保证专用运输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

15. 以下表格数据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74 实际开放床位数 / 年统计洗涤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出现测算失误而出现损失概不负责。

名称	龙湾院区数量	康复中心数量	瓯江口院区数量
布包	8401		24654
衣包（四件包）	8606		18923
衣包（二件包）	1112		4540
衣包（三件包）	3763		
DSA(三洞巾布包)	2515		
DSA(四洞巾布包)	2337		
眼科衣包	430		

附二小包布	4015		
合计	31179	0	48117
名称	龙湾院区数量	康复中心数量	瓯江口院区数量
中单	174884	1575	143117
消巾	120525		100010
二层大包布	23623		19761
二层中包布	20887		20789
二层中包布（新）	4873		5052
大洞巾	23376		17636
眼科洞巾	727		
三洞巾	1699		
四洞巾	712		
太空被	41	2	5
空调被	27		75
手术室小被套	3292		7612
窗帘布	469	24	645
毛巾	/	39	/
推车盖	/	/	1424
治疗巾	/	/	7
合计	375135	1640	316133
名称	龙湾院区数量	康复中心数量	瓯江口院区数量
长袖手术衣	28928		19574
洗手衣	202478	128	123863
洗手裤	141753	128	110715
长袖白大衣	15717	1725	3766
短袖白大衣	5813	799	1545
护士衣	17313	1097	8136
护士裤	12580	873	4932
羽绒服	5		
急救中心上衣	/	/	427
急救中心裤子	/	/	427
合计	424587	4750	273385

名称	龙湾院区数量	康复中心数量	瓯江口院区数量
被套	78917	7623	57857
床单	93427	9034	63677
枕套	77977	6945	54236
病员衣	176291	20953	132443
病员裤	177810	21339	83389
病员手术衣	20783	304	25722
值班套	5491	734	2388
值班单	5448	755	2367
值班枕	5316	716	2478
大布袋	31051	2020	6225
小病员衣	/	/	14
合计	672511	70423	430796

五、商务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_____），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发生履约责任问题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扣款情况，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节假日顺延）。

2. 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期内租赁、洗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以每天实际病床使用数量与相应投标单价的乘积为实际结算价。中标人每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织物租赁拨补清单和实际洗涤数量交由甲方核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审核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织物租赁费用和洗涤费用。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瓯江口院区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 **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解除合同），若合同期满或实际支付金额已达到合同金额，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合同将自动终止。

4.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2）其他因乙

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甲方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3）部分与合同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合同的承诺造成的损失。

4.2 为防止院内感染，乙方要保证对所有洗涤物品进行消毒，甲方将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或对洗涤后的物品进行细菌学指标监测，如洗涤物品未进行消毒或细菌指标超标，每次扣除当月洗涤费 1%，连续检查 3 次发现未对洗涤物品进行消毒或监测 3 次不合格者，甲方可解除洗涤合同。（详见附件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

4.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根据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补足差额。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

（2）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因经营服务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甲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终止合同；

（4）连续检查 3 次发现未对洗涤物品进行消毒或监测 3 次不合格的；

（5）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事务，在承包区域内从事未经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

（7）一年内被甲方给予三次警告的。

4.4 服务期间，非**不可抗力**，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补足差额。

5.考核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洗涤情况对中标人进行每月考核，考核分医院层面考核（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科室考核（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每月采购人抽取 2 个及 2 个以上科室计算平均分），医院层面考核占 60%、科室考核占 40%，最终考核得分 = 医院层面考核占 60%+科室考核占 40%=100%（取小数点后一位数，四舍五入计算）。

每月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79-70 分（含 70 分），扣罚当月洗涤费的 1%；69 分-65 分（含 65 分），扣罚当月洗涤费的 2%，64 分-60 分（含 60 分）扣罚当月洗涤费的 3%；低于 60 分罚当月洗涤费的 10%，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科室考核占40%）

科室：

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及项目	分数	评分分数	扣分原因
1	洗涤后的被服洁净度差，被套、床单、病人服洗涤后有印迹；白色布料的被服泛黄，泛灰；工作服上留有污渍等，发现一次一项扣1分；受到病人或病人家属投诉的，发现一次扣2分。	20		
2	纽扣、破洞修补不及时，病人服、工作服、手术衣、裤的纽扣和裤带常有缺失；床单、被套以及部分衣服破洞修补不及时，部分被服虽有缝补，但缝补技术粗劣，影响外观，缝补线、纽扣等与原来色泽型号不相同，发现一次扣1分	20		
3	衣服、被单等折叠，整烫平整度差，难以达到临床科室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20		
4	被服等织物有个别未完全烘干的状况，发现一次扣1分 收发数量不正确，导致遗失被服现象时有发生，发现一次扣1分	20		
5	收发人员配送服务态度，发现一次扣1分 应急物品配送及时性，发现一次扣2分	20		
	总分	100		
考核人员：				

1.如有科室来投诉，核实并确认事实后，根据事态轻重，增加扣分值。

2.院方保留对本考核表有修改权利。

考核人员：

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月）（医院层面考核占 60%）

总分值：100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分数	得分
人员资质	外包单位应向医院提供就业 人员的健康证、急性传染病 及皮肤病不得参与直接接触 洗涤布类的工作	发现无健康证或无资质 的工作 人员停止其工作， 扣罚 5 分/次	5	
场所要求	洗涤工作区域保持整洁、设 置清洁区域和 污染区域，两 区有隔离屏障。污染区包括 接收、分类、洗涤；清洁区 洗涤后烘干、 熨烫、折叠、 质检、储存	甲方每月对洗涤的单位 场所环 境进行检查，发现 不合要求每 项 5 分次	5	
环节质量	工作人员和病人的衣物被服 必须分开洗 涤；污染衣物、 特殊病人衣物被服必须和 普 通病人衣服分开洗涤；	不按照要求分类扣 5 分	5	
	专人负责、定期清洁整台设 备；供应商每 月向医院提供 洗涤剂应该是无磷，期间所 含活性生物的生物降解率应 大于 90%	无清洁消毒记录扣 5 分； 清洁 剂消毒使用不符合 要求、扣分	5	
	运输过程应使用密闭的车 辆、污染及清洁 洗涤类不应 混放、运输过程污染的车辆 应 及时清洁和消毒	每月检查包装和运输情 况，发 现不符合要求扣分	5	
	要求被服大小型号标识清 楚，病院服大小 提供要求符 合临床需求	不符要求扣 5 分	5	
服务质量	被服洗涤干净、整洁、平整， 无血渍尿渍， 并且彻底烘干	每次抽查 50 件 ，每发现 一件 不符标准扣 5 分，分 值扣完为 止；	20	
	对衣服纽扣缺少或破损的及 时修复。破损 缝补线、布、 纽扣等色泽同一、型号相同， 确保美观。超过正常损耗的 被服破损，应 及时用完好品 补足	发现布类有破损或者缺 少纽扣 未及时缝补，每次 检查 50 件， 每发现一件 扣 5 分，分值扣完 为止	10	
	是否按医院要求装袋装包	未按规定装袋一次扣 3 分	10	

	被服、污衣袋供应及运送的及时性	多重耐药等特殊被服需要时要及时提供，要求每天至少1次，必要时2-3次/天换洗。发现不按需供应1次，每次扣2分。运送不及时导致供应短缺一次性扣3分。	10	
	问题处理及时性	向临床提供对接责任人的电话，对科室反应的问题必须2个工作日内处理，发现不符或未做到的一次扣2分。	10	
	外包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院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工作	外包公司需有负责人每月向临床了解病区需求及患者的满意度，未做到扣5分。	5	
服务规范	一票否决	投诉至政府部门且的确属洗涤方责任的（如12345热线）当月质量考核分为不合格		
		医院感染管理处抽检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质量考核分为不合格		
	投诉情况	临床科室投诉布类未洗干净或其他情况且查证后属实的，一次扣5分；扣分上不封顶	5	
合计分数				

1. 如有科室来投诉，核实并确认事实后，根据事态轻重，增加扣分值。

2. 院方保留对本考核表有修改权利。

考核小组人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 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7 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 资格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报价不予扣减。

磋商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管理服务整体方案

(8) 企业资信：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合法的排污渠道证明；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情况证明文件。

(8) 业绩：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织物租赁洗涤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内容需含织物租赁、织物洗涤基本服务内容中的两项或其中一项，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9) 洗涤设备的配置：供应商具有隧道式连续洗涤设备（洗衣龙）的；供应商具有六辊高速烫平机的；供应商具有干衣龙(正进式和侧进式均可)的，上述设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场地的相应设备实景的彩色照片

(10) 洗涤场所情况

- (11) 衣服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 (12) 应急服务方案，出现特殊情况时的有效措施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 供应商应准备 2 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3.3.3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 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 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

(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 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8433617@qq.com，联系人：盛磊敏）；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无效标

5.7.1 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5.7.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8) 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 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 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本标项作废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签订合同

5.1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合同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见下）下浮20%收取：

中标金额 P（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P * 1.5\%$
100-500	$0.7 + P * 0.8\%$
500-1000	$2.45 + P * 0.45\%$
1000-5000	$4.45 + P * 0.25\%$
5000-10000	$11.95 + P * 0.1\%$
10000-100000	$16.95 + P * 0.0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 评审小组组成；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情况及说明;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与需求”，“三、技术规格及配置”中的“二、具体要求”（采购文件第 12 页第 16 页其他要求第 14 条）要求的偏离度，每 1 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大于 10 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废标。	10
2	管理服务整体方案	1根据对投标人描述的洗涤工艺、工作流程等给分 洗涤工艺先进、工作流程合理的得 3 分，洗涤工艺较先进、工作流程一般得 2 分，洗涤工艺基本满足要求、工作流程杂乱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洗涤剂原料选择、质量、材料配比、环保性等给分（提供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 洗涤剂原料性能先进、材料配比合理、为环保材料的得 3 分，原料性能较先进、材料配比合理、为环保材料的得 2 分，原料性能一般、材料配比一般、为环保材料的得 1 分，原料性能一般、材料配比一般、为非环保材料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织物收送方案（包括包装、运输等保障措施、时间、路线的选择以及交付后不合格织物所采取的措施等	3

		收送方案详实、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收送方案详实、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收送方案一般、针对性弱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p>租赁方案（包括租赁清单、租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租赁产品的管理等）</p> <p>租赁方案内容详实、产品质量保证合理，产品管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租赁方案详尽、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产品管理与项目实施有点差距的得 2 分，租赁方案简单、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产品管理与项目实施有点差距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3
		<p>感控方案（包括织物的消毒情况、落实院感的措施如符合感管规范的生产流程和区域划分，感染洗涤和普通洗涤符合隔离要求等）</p> <p>织物的消毒措施详实、院感措施落实符合规定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织物的消毒措施简单、院感措施落实符合规定的得 2 分，织物的消毒措施简单、院感措施落实有欠缺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3
		<p>芯片管理方案（包含提供的芯片管理设备）：芯片管理设备技术性能先进充分、管理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芯片管理设备技术性能较先进、管理方案合理的得 2 分，芯片管理设备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3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 2 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p>	2
3	企业资质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备合法排污渠道的 1 分，提供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p>	4
4	业绩	<p>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织物租赁洗涤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业绩内容含织物租赁、织物洗涤租赁两项内容的每个业绩得 1 分</p> <p>业绩内容含织物租赁、织物洗涤租赁两项内容中其中一项，每个业绩得 0.5 分。</p> <p>1 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p>	3

5	租赁织物样品	<p>根据租赁织物样品（床单，被套，枕套、病人上衣裤子）</p> <p>1.样品款式新颖、美观大方的得1分，款式老旧的得0.5分。</p> <p>2.面料舒适的得1分，面料较硬，抚摸有点隔手的得0.5分</p> <p>3.做工精良的得1分，做工粗糙的得0.5分</p> <p>4.细节考虑周全的得1分，封边、领口细节存在瑕疵的得0.5分</p>	4
6	租赁织物的质量	<p>提供租赁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病人上衣裤子每套的原料或成品检测报告且均检测合格，每提供1件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2分。</p> <p>同个套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得按1份计取。</p>	2
7	投标人设备设施的配置	<p>1.有2台隔离式单机设备的得1分，每增加1台隔离式单机设备得0.5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提供相应设备的彩色照片及采购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2.有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的得2分。提供相应设备的彩色照片及采购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3.具有自动烫平折叠和自动烘干设备得1分。提供相应设备的彩色照片及采购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4.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2分。</p>	8
8	项目人员配置	<p>1.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工作能力等给分 项目负责人租赁洗涤服务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得2分，具有一定租赁洗涤服务管理经验的得1.5分，具有一定租赁洗涤服务管理经验，但管理能力一般的得1分，无租赁洗涤服务管理经验，管理能力较弱的得0.5分，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分</p> <p>2.根据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数量配置（岗位分配、人员数量、年龄、工作经验、业务水平、上岗证书、健康证及其他相关证书等） 人员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得2分，人员配备和服务一般得1分，人员配备不足服务经验差0.5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p>	4
9	洗涤场所情况	<p>1.织物洗涤房产面积在≥ 900平方米且< 1200平方米的，得0.5分。</p> <p>2.织物洗涤房产面积在≥ 1200平方米且< 1500平方米的，得1分。</p> <p>3.织物洗涤房产面积在≥ 1500平方米且< 1800平方米的，得1.5分。</p> <p>4.织物洗涤房产面积在≥ 180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提供不动产证或房产证或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期招标日后持续3年），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人洗衣场所设计布局分段式隔离布局（污衣分拣区、洗涤烘干区、洁净衣物整理区）</p> <p>布局合理、各区域功能明确，各环节流转有序的得 3 分，布局合理，功能区域未明确，各环节存在瑕疵的得 2 分，布局存在污染隐患的得 1 分，布局不合理的得 0.5 分，未有方案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为洗衣场所总布局图，布局图上需标注各个区间的用途、并附布局相应图片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3
10	质量保障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涤质量标准给分。</p> <p>洗涤质量标准明确、措施落实有针对性的得 2 分，质量标准明确，但无实施方案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质量标准简单、针对性弱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烫平整的质量标准给分。</p> <p>整烫平整的质量标准明确、设备齐全、工序完整的得 2 分，整烫平整的质量标准明确、设备欠缺、工序有瑕疵的得 1 分，质量标准简单、设备少、工序流程简单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轻微磨损、补丁处修补完好、缺纽扣及时缝补服务标准给分。</p> <p>服务内容齐全、标准明确、服务及时可靠的得 2 分，服务内容齐全、标准混乱、服务相应时间较长的得 1 分，服务内容缺少、标准混乱、服务相应时间较长的得 1 分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
11	<p>落实疫情防控人员、洗涤、收集、运送等的具体措施：</p> <p>人员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措施合理的得 2 分，人员配备和服务一般得 1 分，人员配备不足服务经验差 0.5 分，无人员配备得 0 分</p>	2	
12	<p>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的响应措施及保障程度的承诺，</p> <p>疫情防控措施及承诺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措施合理，针对性弱的得 1.5 分，措施一般，针对性弱的得 1 分，措施混乱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	

2) 价格分 (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30\% \times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织物租赁及洗涤服务合同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业务经协商达成一致共识，订立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

1. 医疗织物租赁，指甲方在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的医疗织物向乙方租赁使用，包括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上衣、裤子)、病人手术衣、值班室床单、值班室被套、值班室枕套、耐药菌床单、耐药菌被套、耐药菌枕套、防走失上衣、防走失裤以及病房用到的其他少量的布单等。

2. 对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院区除窗帘外的所有织物进行洗涤，包括收集、运输、清洗、熨烫、分类、保管、发放、缝补、折叠、新配备布类印刷等服务；对租赁织物破损报废进行添补；对租赁织物配置 RFID 芯片进行管理。

3. 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所有医护人员服装及其他员工工作服需由乙方进行 RFID 芯片植入(包含后期添补的工作服，手术室洗手衣和其他需求物品也需植入 RFID 芯片)。并进行洗涤，包括收集、运输、清洗、熨烫、分类、保管、发放、缝补、折叠、新配备布类印刷等服务。RFID 芯片由乙方提供。

二、乙方义务及质量标准

1. 乙方以租赁方式供应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所需之医疗织物，做好租赁织物的洗涤质量把关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病人 14 件套的款式、材质、花式颜色等依约供货，如甲方对租赁织物的款式、材质、颜色进行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且租赁价格不变。初期按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制定的计划分科室分批供应，以实际需求为准。

3. 租赁织物配置数量要求：数量按照病床数量的 3.5 倍进行配置(如遇见科室实际需求数量按科要求配置)。

4. 租赁的织物须安装 RFID 芯片，由乙方配备相关数量的手持设备、固定设备、相关耗材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 水洗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 200 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脱落，不能对核磁共振检查结果产生干扰。

5. 乙方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甲方指定地点(被服转运点设置在地下室限高 2.7 米)并完成双方交接。实行每天收送制度(根据医院实际需要增加次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收送衣物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和感染性织物袋等由乙方免费提供使用。为符

合感染控制要求，乙方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织物，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日期及做好感染标识后，收回乙方处按要求处理并登记。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被服洗涤，保证被服洗涤的质量，降低布类洗涤损耗。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必须使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洗涤剂及消毒液，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与原料，保证被服洗涤卫生、整洁、整齐。

7. 被服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确保纽扣及袖口的松紧，衣服纽扣缺少或小破损的要及时钉好、补好。

8. 破损缝补应注重线、布、纽扣等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

9. 须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规范员工流程和工作方式，人员配备应满足医院被服换洗的日常需求。

10. 乙方在院方运作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意外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11. 所有织物的报废乙方应按程序进行，使用到期后除租赁织物由乙方回收处理外，其余所有织物由甲方回收处理。

12. 乙方在运作过程中必须做好当天的收洗记录表（包括新补用织物），当月汇总一次并交给甲方负责人，以便甲方保存记录及监督检查。

13. 若遇到相关单位到甲方检查织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工作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各种被服的消毒隔离制度，并认真执行清洗的规章制度，分类清洗，病员的被服与医护人员的工作服须分机洗涤；婴儿衣服及新生儿衣服必须单独洗涤，根据衣物受感染程度可分别用专机洗涤，特别是隔离病人与烧伤病人衣被应用专机洗涤，要按照感染管理流程执行。

15. 遇到突发事件或者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甲方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在承包期内，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18. 乙方应确保龙湾院区、康复中心(包括国科大)、瓯江口院区的织物有充足的数量以保证正常运行，除平时使用量不大的特殊织物外，甲方可随时领用；特殊织物的备用应在接到甲方需要补充织物的通知后，在 15 天内将织物补充到位。

1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用文件来证明其能提供水源 2 处以上，在台风、洪水等期间确保安全水源，并附台风、抗洪应急预案（包括车辆运送）。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对被服收发、洗涤质量的监督、指导、并抽检被服洗涤质量，发现织物破损不补、纽扣缺少、被服污迹未清洗、被服未烫平、被服染色，串色等质量问题时通知乙方整改，验收检查中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织物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期间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当月的洗涤服务质量由甲方相关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日常洗涤质量进行检查并考评，考评成绩与承包款项挂钩。（详见附件外包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

四、业务量统计

实际床位日根据医院病案统计室报卫健委数据为准，值班床、急诊、留观床、实验室房和日间病房等其他床位日不再单独计算。

五、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大写：_____），服务承包单价为每床位日 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以每天实际病床使用数量与相应投标单价的乘积为实际结算价。

3.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租赁、洗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织物租赁拨补清单和实际洗涤数量交由甲方核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审核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织物租赁费用和洗涤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_____），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按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履约责任问题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扣款情况，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履约金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节假日顺延）。

七、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附件1《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及乙方实际洗涤情况对乙方进行每月考核，考核分医院层面考核（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科室考核（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每月甲方抽取2个及2个以上科室计算平均分），医院层面考核占60%、科室考核占40%，最终考核得分 = 医院层面考核占60%+科室考核占40%=100%（取小数点后一位数，四舍五入计算）。

每月考核80分以上（含80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79-70分（含70分），扣罚当月洗涤费的1%；69分-65分（含65分），扣罚当月洗涤费的2%，64分-60分（含60分）扣罚当月洗涤费的3%；低于60分罚当月洗涤费的10%，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解除合同），若合同期满或实际支付金额已达到合同金额，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合同将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合同签定后，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2）其他因乙方

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甲方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3）部分与合同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合同的承诺造成的损失。

2. 为防止院内感染，乙方要保证对所有洗涤物品进行消毒，甲方将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或对洗涤后的物品进行细菌学指标监测，如洗涤物品未进行消毒或细菌指标超标，每次扣除当月洗涤费1%，连续检查3次发现未对洗涤物品进行消毒或监测3次不合格者，甲方可解除洗涤合同。（详见附件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根据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补足差额。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

（2）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因经营服务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甲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终止合同；

（4）连续检查3次发现未对洗涤物品进行消毒或监测3次不合格的；

（5）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事务，在承包区域内从事未经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

（7）一年内被甲方给予三次警告的。

4. 服务期间，非不可抗力，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补足差额。

5. （1）乙方因备货不足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提供服务的，除不可抗力外（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按影响的床位数的3倍计算扣除当日租赁费。

（2）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每违反一次罚1000元（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登录政采云系统，做好采购合同公告工作。

十三、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四、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 109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353505911111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织物洗涤科室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考核占 40%)

科室:

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及项目	分数	评分分数	扣分原因
1	洗涤后的被服洁净度差, 被套、床单、病人服洗涤后有印迹; 白色布料的被服泛黄, 泛灰; 工作服上留有污渍等, 发现一次一项扣 1 分; 受到病人或病人家属投诉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2	纽扣、破洞修补不及时, 病人服、工作服、手术衣、裤的纽扣和裤带常有缺失; 床单、被套及部分衣服破洞修补不及时, 部分被服虽有缝补, 但缝补技术粗劣, 影响外观, 缝补线、纽扣等与原来色泽型号不相同, 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3	衣服、被单等折叠, 整烫平整度差, 难以达到临床科室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4	被服等织物有个别未完全烘干的状况, 发现一次扣 1 分 收发数量不正确, 导致遗失被服现象时有发生, 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5	收发人员配送服务态度, 发现一次扣 1 分 应急物品配送及时性, 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总分	100		
考核人员:				

1、如有科室来投诉, 核实并确认事实后, 根据事态轻重, 增加扣分值。

2、院方保留对本考核表有修改权利。

考核人员:

附件 2：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月）（医院层面考核占 60%）

总分值：100 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分数	得分
人员资质	外包单位应向医院提供就业 人员的健康证、急性传染病 及皮肤病不得参与直接接触 洗涤布类的工作	发现无健康证或无资质的工作人员停止其工作，扣罚 5 分/次	5	
场所要求	洗涤工作区域保持整洁、设 置清洁区域和污染区域，两 区有隔离屏障。污染区包括 接收、分类、洗涤；清洁区 洗涤后烘干、熨烫、折叠、 质检、储存	甲方每月对洗涤的单位场所环境进行检查，发现 不合要求每项 5 分次	5	
环节质量	工作人员和病人的衣物被服 必须分开洗涤；污染衣物、 特殊病人衣物被服必须和普 通病人衣服分开洗涤；	不按照要求分类扣 5 分	5	
	专人负责、定期清洁整台设 备；供应商每月向医院提供 洗涤剂应该是无磷，期间所 含活性生物的生物降解率应 大于 90%	无清洁消毒记录扣 5 分； 清洁剂消毒使用不符合 要求、扣分	5	
	运输过程应使用密闭的车 辆、污染及清洁洗涤类不应 混放、运输过程污染的车辆 应及时清洁和消毒	每月检查包装和运输情 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扣分	5	
	要求被服大小型号标识清 楚，病院服大小提供要求符 合临床需求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服务质量	被服洗涤干净、整洁、平整， 无血渍尿渍，并且彻底烘干	每次抽查 50 件 ， 每发现 一件不符标准扣 5 分，分 值扣完为止；	20	
	对衣服纽扣缺少或破损的及 时修复。破损缝补线、布、 纽扣等色泽同一、型号相同， 确保美观。超过正常损耗的 被服破损，应及时用完好品 补足	发现布类有破损或者缺 少纽扣未及时缝补，每次 检查 50 件，每发现一件 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	10	

	是否按医院要求装袋装包	未按规定装袋一次扣 3 分	10	
	被服、污衣袋供应及运送的 及时性	多重耐药等特殊被服需要时要及时提供，要求每天至少 1 次，必要时 2-3 次/天换洗。发现不按需供应 1 次，每次扣 2 分 运送不及时导致供应短 缺一次性扣 3 分	10	
	问题处理及时性	向临床提供对接责任人的电话，对科室反应的问题必须 2 个工作日处理， 发现不符或未做到的一次扣 2 分	10	
	外包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院 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工作	外包公司需有负责人每月向临床了解病区需求及患者的满意度，未做到扣 5 分	5	
服务规范	一票否决	投诉至政府部门且的确属洗涤方责任的（如 12345 热线）当月质量考核分为不合格		
		医院感染管理处抽检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质量考核分为不合格		
	投诉情况	临床科室投诉布类未洗干净或其他情况且查证后属实的，一次扣 5 分；扣分上不封顶	5	
合计分数				

1、如有科室来投诉，核实并确认事实后，根据事态轻重，增加扣分值。

2、院方保留对本考核表有修改权利。

考核小组人员：

附件 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

根据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通知》等法规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医院医疗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二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数据，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终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织物洗涤租赁外包服务	2年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 4、每床位日报价不得高于 8.2（含）元（人民币）。
- 5、两年投标报价=（投标单价×365 天*2×2450 床）
- 6、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租赁洗涤服务明细报价表

服务内容	内容	材质	耐洗次数	每天预计租赁数量	租赁单价报价(元/天/床)
织物租赁服务	床单（床套）				
	被套				
	枕套				
	病人上衣				
	病人裤子				
				
洗涤服务				

租赁织物技术情况表

序号	织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织物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7) 管理服务整体方案
- (8) 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合法的排污渠道证明；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情况证明文件。
 - (8) 业绩：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织物租赁洗涤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内容需含织物租赁、织物洗涤基本服务内容中的两项或其中一项，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 (9) 洗涤设备的配置：供应商具有隧道式连续洗涤设备（洗衣龙）的；供应商具有六辊高速烫平机的；供应商具有干衣龙(正进式和侧进式均可)的，上述设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场地的相应设备实景的彩色照片
- (10) 洗涤场所情况
- (11) 衣服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 (12) 应急服务方案，出现特殊情况时的有效措施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三、技术规格及配置”中的“二、具体要求”逐条对应
-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7) 管理服务整体方案

(8) 企业资信：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合法的排污渠道证明；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情况证明文件。

(8) 业绩：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织物租赁洗涤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内容需含织物租赁、织物洗涤基本服务内容中的两项或其中一项，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9) 洗涤设备的配置：供应商具有隧道式连续洗涤设备（洗衣龙）的；供应商具有六辊高速烫平机的；供应商具有干衣龙(正进式和侧进式均可)的，上述设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场地的相应设备实景的彩色照片

(10) 洗涤场所情况

(11) 衣服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12) 应急服务方案，出现特殊情况时的有效措施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